

证券代码：872122

证券简称：华联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(2022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商品	7,180,000.00	5,224,748.31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商品	109,000,000.00	107,030,782.40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116,180,000	112,255,530.71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## 1、关联关系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3 年度内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## (1) 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额
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货物	700,000.00
厦门联发（集团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物业水电	2,600,000.00

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	物业水电网络	1,500,000.00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物业水电网络等	2,000,000.00
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设备	380,000.00
合计		7,180,000.00

## (2) 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额
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	提供劳务	3,000,000.00
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	销售货物	40,000,000.00
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	销售货物	50,000,000.00
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	销售货物	7,000,000.00
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货物	1,000,000.00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货物	8,000,000.00
合计		109,000,000.00

## 2、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关联关系
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同受联创光电控股的企业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持公司 50.01%股份的控股股东
厦门联发(集团)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，陈耀煌担任监事的企业，与公司存在关联租赁
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	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
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	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
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
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	同受联创光电控股的企业
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	同受联创光电控股的企业
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同受联创光电控股的企业

## 3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	注册资本 (万元)	注册地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
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808.00 (美元)	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	有限责任公司	魏明龙	光电子材料设计制造与销售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5,524.575	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	股份有限公司	曾智斌	光电子元器件、电力电缆
厦门联发(集团)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5,000.00	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华昌路132号B1-1办公室3楼、4楼	有限责任公司	常鲁欣	物业管理
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	72,600.00	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93号	有限责任公司	郭满金	电力电器产品

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	41,800.00	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 566 号	有限责任公司	郭满金	低、中、高压电器及其成套设备
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7,000.00	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海洋产业集聚区通港一路 99 号 D 幢(自主申报)	有限责任公司	张青年	高压直流电器产品及相关电子元件与组件
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	8,000.00	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955 号临瑞青年公寓 1 号楼 5 楼 517 室	有限责任公司	李中煜	大功率激光器、激光设备
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	18,500.00	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 711 号智能光电产业园 8#、12#厂房	有限责任公司	宋荣华	光电元器件、电子产品
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2,000.00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园厂房十栋四层西	有限责任公司	陈天荣	光电元器件、电子产品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李中煜、曾智斌、李振友、严明、李鹏、林海颖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须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均进行独立核算与决策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是正常的业务往来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，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，交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##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独立性也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